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9272832022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东丰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四平市信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东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四平市信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四平市信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东丰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四平市信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四平市信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| - | - | - | 1 | - | 8000.00 | 8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80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捌仟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丰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4010501101520000125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